5.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中国共产党柳州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</u>的 柳州市绩效综合管理系统优化升级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 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柳州市绩效综合管理系统优化升级项目,属于<u>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</u>;承接企业为<u>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9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9901.5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9982.80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章): 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11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 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 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